

关于对朱子孝、朱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朱子孝，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；

朱挺，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朱子孝、朱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朱子孝、朱挺作为一致行动人，于2017年9月20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开股份”）第一大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祥投资”）的控股股东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取得对神开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业祥投资的控制权，从而间接持有神开股份13.07%的股份。朱子孝、朱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神开股份已发行股份的5%后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直到本所问询后，朱子孝、朱挺才于2017

年 12 月 6 日对外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朱子孝、朱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朱子孝、朱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朱子孝、朱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 年 2 月 27 日